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

习近平总书记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

北京是世界著名古都，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一张金名片，传承保护好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首都的职责，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北京历史文化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伟大见证，要更加精心保护好，凸显北京历史文化的整体价值，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

一个城市的历史遗迹、文化古迹、人文底蕴，是城市生命的一部分。文化底蕴毁掉了，城市建得再新再好，也是缺乏生命力的。

要把老城区改造提升同保护历史遗迹、保存历史文脉统一起来，既要改善人居环境，又要保护历史文化底蕴，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

老北京的一个显著特色就是胡同，要注意保留胡同特色，让城市留住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城市总体规划”)《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深入开展的关键时期。系统谋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对于保护北京文化遗产，传承首都历史文脉，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贯彻落实新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吸纳《核心区控规》和中轴线申遗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和三条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的近期任务，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十四五”时期指引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回顾	1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1
(一)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制机制	1
(二) 扩大各级各类保护对象范围	1
(三) 深入推进名城保护工作, 重点区域保护实施成效显著	2
(四) 提升保护治理水平, 改善人居环境	4
(五) 加强保护利用, 彰显保护传承示范效应.....	5
二、把握保护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	6
(一) 挑战依然艰巨	6
(二) 机遇前所未有	6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12
一、推动老城整体保护与复兴, 建设弘扬中华文明的典范地区 ..	12
(一) 强化老城空间秩序管控, 展现千年古都菁华	13
(二) 有序推进街区保护更新, 改善老城人居环境	16
(三)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焕发老城文化活力	19
二、推进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 全力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21
(一)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22

(二) 保护山水形胜的整体格局	24
三、以国家文化公园为引领，大力推动“三条文化带”建设	26
(一) 利用好千年运河文化品牌，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	26
(二) 守护传承好长城文化精神，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28
(三) 打造西山永定河山水人文家园	29
四、创新保护利用路径，构建保护治理体系	31
(一) 细化管理机制，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	31
(二) 活化历史文化遗产，创新保护利用路径	33
(三) 强化中外交流，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39
(四) 优化展示利用方式，促进文化科技相融合	40
第四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42
一、强化统筹，加强组织保障	42
二、多措并举，加强资金保障	43
三、凝聚共识，强化多元共治	44
四、严格落实，健全实施机制	45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回顾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一）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制机制

重新制定《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完善名城保护法规体系。以《条例》的重新制定为重点，结合《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出台，围绕平房区管理、背街小巷整治、传统村落保护、保护资金保障、老字号传承发展等诸多方面出台有关政策文件，不断完善由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组成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政策法规体系。

确立“四个层次、两大重点区域、三条文化带、九个方面”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逐步形成全市域、两重点、多层次的整体保护格局。通过《条例》明确北京名城保护的覆盖范围涵盖本市全部行政区域。编制老城、三山五园地区两大重点区域整体保护规划，以及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深化细化涵盖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多个方面的名城保护相关规划。

（二）扩大各级各类保护对象范围

落实应保尽保，扩大保护对象范围。陆续公布第一批北京市传统村落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第五批

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录，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新增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含 2 处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扩大核心区历史文化街区面积，“十三五”期间从 20.6 平方公里扩大至 23.7 平方公里，占核心区比例从 22% 增至约 26%。

截至 2021 年 5 月，北京市各类保护对象数量如下：7 项世界文化遗产、13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9 处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1056 栋（座）历史建筑、49 片历史文化街区、13 片特色地区、68 片地下文物埋藏区、1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5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4 处传统村落、126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73 个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97 个老字号、158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2111 件/套可移动革命文物，41865 株各级各类古树名木。

（三）深入推进名城保护工作，重点区域保护实施成效显著

（1）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促进老城整体保护

积极推动中轴线保护、整治和综合提升工作。有序开展核心价值载体的文物腾退、保护修缮、考古调查、展示利用、沿线界面整治与织补工作。完成太庙、社稷坛、天坛、北海、景山、皇史宬、法国兵营内住户腾退，先农坛、太庙、法国兵营等 13 处文物腾退工作顺利开展，德胜门箭楼南侧公交场站实现腾退，逐步开展先农坛“一亩三分地”、宏恩观等重点文物环境整治和展示利用。完成永定门御道保护、社稷坛中山堂、景山观德殿建筑群、妙应寺白塔中路文物建筑和彩画保护、先农坛太岁殿东配殿、庆成宫东配殿等重点文物修缮工程。完成北海医院和东天意商场

降层改造。持续推进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

(2) 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有序开展，山水田园历史风貌逐渐恢复

文物和遗址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历史格局逐步恢复。完成颐和园东宫门公交场站腾退，有序推进三山五园文物本体保护利用。作为全国首批六家之一，三山五园获批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资格。

加强环境整治提升，田园胜景持续恢复。加强疏解腾退，完成功德寺、一亩园、东西水磨等村庄拆迁，累计腾退建筑规模约170万平方米，实现建设用地减量约135公顷。提升环境品质，营造大尺度绿色空间，累计实现园外园750余公顷绿化空间生态环境提升，实现一批京西稻田景观恢复；实现玉泉山地区循环水网连通，累计补水约540万立方米。

(3) 三条文化带保护工作取得突破，促进区域协同保护

大运河重新焕发活力。完成白浮泉文物腾退移交，昌平区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建设启动；完成八里桥新桥修建、老桥退役，同步启动保护修缮工程；实施路县故城保护工程和遗址公园建设；完成“三庙一塔”地区整治修缮；大运河北京段40公里河道正式旅游通航。

长城保护管理取得新进展。持续开展长城险情排查工作，累计实施41项长城抢险加固项目。数字化保护取得突破，长城数字档案建设持续推进。成立北京长城文化研究院及全国第一家长

城保护修复实践基地。

西山永定河文化特色不断彰显。完成周口店北京人遗址保护工程等重要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实施石景山古建筑群主体修复等重要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实现琉璃河遗址董家林、黄土坡两村搬迁。

（四）提升保护治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以民生改善为导向，试点居住新模式。创新提出“申请式退租”“申请式改善”“共生院”“一院一策”等北京特色实施路径。菜市口西片区试点、砖塔胡同申请式退租项目顺利完成，雨儿胡同共生院引领院落改善新方式。加强基础设施改善，法源寺等街区实现雨污分流，解决院落积水问题，重新铺设燃气管线，为平房区居民“厨卫入户”创造条件。

高标准推进“留白增绿”，多措并举拓展绿色空间。结合老城历史水系恢复，实现亲水赏绿，积极协调推进西板桥、前三门护城河、玉河等水系恢复；打通什刹海 6 公里环湖绿道，建成 10.9 公顷西海湿地公园；修复前门东区三里河水系。结合城市森林、小微绿地织补，实现见缝插绿，织补完成广阳谷、安德城市森林公园、燕墩公园等一批社区公园及游园。

综合整治改善名城整体风貌。实施“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架空线治理工程。基本完成支路胡同通信架空线治理，展现街巷清朗天际线。坚持胡同静下来，实现 40 余条胡同不停车，让胡同回归清净、舒适的公共空间。打造王府井地

区国家级高品位步行街，成为全市第一个不停车街区。开展重点地区、重点大街城市设计，统筹推进崇雍大街、前门大街等重点街巷风貌整治工作，街道风貌和秩序显著提升。

(五) 加强保护利用，彰显保护传承示范效应

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力度不断加大，清陆军部旧址等一批重点文物向社会开放。**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显著提升，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旧址保护修缮进展顺利，开展双清别墅、天安门城楼及城台等修缮。集中开展怀柔、延庆长城沿线和房山地区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完成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提升，部署红色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积极配合国家重点工程，有序开展**考古和大遗址**保护工作。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世园会、冬奥会和新机场等重点地区和工程项目的勘探和发掘工作，其中汉代路县故城遗址入选 2016 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积极推进房山琉璃河遗址考古和平谷上宅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工作。

以工业遗产为代表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不断加强，北京 798、751 厂、北京胶印厂、二七机车厂、铜牛服装厂等一批工业遗产转型成为创意文化和办公空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展示有所提升，开展爨底下村等 44 个传统村落规划与档案工作，实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农业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北京京西稻作文化系统和平谷四座楼麻核桃生产系统被评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等文化资

源保护和记录。推进口述史、民俗、文化典籍记录研究和出版。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活动，建立非遗传承基地。

二、把握保护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

（一）挑战依然艰巨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清醒认识到，这项工作仍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保护利用工作需要加强。名城保护成果的合理利用不充分，“锁门式保护”掩埋了历史文化遗产的公共文化功能，“开发式保护”造成了城市记忆的丧失，保护利用缺乏引导和约束。二是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新版《条例》实施后，对于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但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实施路径仍存在诸多瓶颈，基层专职管理人员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三是保护资金缺口较大。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保护利用模式尚未形成。四是人居环境亟待改善。平房院落居住环境欠佳、配套设施服务能力有限，环境整治提升诉求高，城市建设与管理水平有待精细化提升等现实问题，直接影响居民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机遇前所未有

（1）名城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

当前，正值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后疫情时期及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新时代，我国进入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

征程。未来五年，是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实现老城整体保护与复兴的第一个五年；是全力推进中轴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增强文化自信，对外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五年；是《核心区控规》和新版《条例》实施的重要时期。进入新阶段，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是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传承中华文明和体现国家软实力的必然要求，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其重要性更加广泛而深刻。因此，“十四五”时期应紧紧围绕新发展阶段，以党和国家的历史使命为重点任务，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动首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2）名城保护工作面临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视察北京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老城不能再拆了”“要把老城区改造提升同保护历史遗迹、保存历史文脉统一起来，既要改善人居环境，又要保护历史文化底蕴，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批复《城市总体规划》《核心区控规》，都对北京名城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北京应始终坚持首善标准做好名城保护工作，并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发挥好引领、表率 and 示范作用。

（3）名城保护工作焕发新动力

在国家坚定不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的

新形势下，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利用将全面融入发展建设工作当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成为当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理念。“十四五”时期应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传统优秀文化的高质量发展，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增添新动能，擦亮历史文化“金名片”。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首善标准，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紧围绕“四个文化”基本格局，认真贯彻《城市总体规划》《核心区控规》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项要求，坚持规划引领、改革创新，处理好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利用、保护与民生、保护与自然的关系，做到历史文化保护与优化首都核心功能、合理利用文化资源、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保护相结合，回应社会诉求，展现首都历史文化“金名片”，推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突出全域保护、全面保护。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坚持名城保护覆盖北京全市域。坚持应保尽保，加强对《条例》确定的所有保护对象的保护。不断挖掘历史文化遗产、扩大保护对象类型、增加保护对象数量，充分展现北京名城保护内涵的丰富性、历史的延续性和形态的多样性。

突出重点保护、合理利用。坚持整体保护老城和三山五园地

区两大重点区域，强化三条文化带的保护带动作用。因地制宜探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新模式、新路径，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充分体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作用。

突出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从解决人民群众最急迫、最直接、最关心的民生改善问题出发，坚持历史文化保护为人民，切实改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使保护工作能够让老百姓切切实实的感受到为民谋福祉、为民谋发展的时代使命。

突出守正创新、示范引领。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先导，激发动力、增强活力、释放潜力。坚持创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的首都标杆，持续放大示范引领效应。立足区域、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共享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成果与资源，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以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古都文化魅力彰显、名城管理机制完善三大中心任务为引领，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深入挖掘保护内涵，构建全覆盖、更完善的保护体系。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改善与宜居城区建设，形成一批精品区域与样板项目，让保护成果惠及于民。积极探索名城保护工作的创新路径，破解政策、机制、路径、模式等难题，坚持文化赋能，逐步形成名城保

护协同城乡高质量发展、助力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工作范式。大力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让历史文化名城“金名片”更加闪亮。

——**保护格局更加完整**。城市历史格局延续和强化，名城保护格局框架基本成型，老城和三山五园地区两大重点区域整体保护示范效应凸显，中轴线申遗保护取得重大突破，三条文化带建设带动效应显著，京津冀名城保护工作进一步协同发展。

——**保护利用更有成效**。保护利用实现政策突破，在遗产保护、民生改善和环境整治等方面形成重要阶段成果，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成为标志性的文化符号，涌现一批项目保护利用创新实践典型。

——**人文特色更加彰显**。彰显古都历史文化风貌和独特城市魅力，加强城市空间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大幅提升历史文化遗产密集地区公共空间的精细化和艺术化水平，形成一批与古都风韵相协调、与公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活动场所，使首都城市风貌更好地体现对历史文化的尊重、对民族精神的传承。

——**保护治理更加健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不断完善名城保护政策机制。提升社会、企业、市民参与名城保护的积极性，通过多种途径畅通名城保护参与渠道，形成政府之手、社会之手、市场之手、市民之手共同发力的局面，提升名城保护水平。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左环沧海，右拥太行，北枕居庸，南襟河济”。北京雄踞华北大平原北端，西倚太行，北靠燕山，南面一马平川。自西北向东南蜿蜒而过的拒马河、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洹河**五大水系纵横交错、驰骋平原，孕育一方沃土。北京的历史文化与山形水势相互映衬，充分凝聚了中华民族最为优秀的传统文化精华，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伟大见证。

统筹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利用传承，构建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实现市域保护全覆盖，应保尽保不漏项，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按照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推进老城整体保护与复兴，建设三山五园地区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典范地区，统筹推进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创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治理体系，精心保护好北京历史文化这张“金名片”，凸显北京历史文化整体价值。

一、推动老城整体保护与复兴，建设弘扬中华文明的典范地区

严格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坚持“保”字当头，以更加积极的态度、科学的手段实施老城整体保护，精心保护好这张中华文明的金名片。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推动老城整体保护

与复兴。依托两轴、四重城廓、成片传统平房区、棋盘路网，加强空间秩序管控与特色风貌塑造，保护好传统文化基因，展现千年古都菁华、东方人居画卷，彰显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相互交融、历史文脉与时代风尚交相辉映的独特魅力，塑造大国首都形象。保护历史文化底蕴，充分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街区保护更新实施，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综合治理能力，塑造宜人的街区公共空间。坚持老城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推动文物、历史建筑、革命史迹、历史名园、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设内环路、文化探访路连点成线，激发老城文化活力。

（一）强化老城空间秩序管控，展现千年古都菁华

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取得更大实质性进展，展示传统文化精髓。坚持“最小代价”，扎实推动《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落地，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编制北京中轴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本，制定实施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出台北京中轴线风貌管控城市设计导则，明确保护职责、优化保护措施、严格法律责任，为保护整治工作中轴线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的日常保护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实现中轴线遗产点内历史风貌恢复，推进沿线重点文物保护腾退，开展太庙、社稷坛、先农坛内坛、天坛开放区域等遗产点内非文物建筑腾退拆除。实施中轴线沿线综合整治和绿地景观优化，凸显老城壮美的空间秩序，营造特色景观视廊，推进钟鼓楼

紧邻地区、万宁桥周边、地安门内外大街沿街、景山万春亭视廊、中轴线南段道路空间等遗产环境风貌整治。加强文化遗产日常管理，开展鼓楼、钟楼、万宁桥、景山、太庙、社稷坛、正阳门城楼、箭楼、天坛、先农坛等文物修缮。统筹强化北京雨燕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促进文物保护与野生动物保护和谐共生。实施已腾退院落空间综合整治，创造条件开展正阳桥遗址、天桥遗址等考古与展示。加强遗产展示与宣传，建立中轴线遗产展陈体系，推进已消失重要节点的提示性展示、历史文化标识导览系统、文化探访路建设，组织丰富的中轴线主题文化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

提升长安街沿线建筑界面和公共空间品质，展现国家成长记忆。长安街是以国家行政、文化、国际交往功能为主的“神州第一街”，见证了国家和首都的成长，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的首要窗口。以天安门广场为核心，继承发展传统中轴线和长安街形成的两轴格局，重塑首都独有的壮美空间秩序。以具有突出文化历史价值的建筑为风貌统领，重点管控长安街沿线建筑界面，系统优化沿线建筑形态轮廓、色彩材质、建筑风格、第五立面和夜景照明，展现宏伟庄重的国家形象，体现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形象气质。提升长安街沿线平房区及重要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推动长安街沿线单位改造建筑前区空间，提高绿化空间的连续性与开放性，逐步形成连续开放的长安绿带。

强化四重城廓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彰显老城空间秩序。结

合城址遗存保护、历史水系恢复、绿化空间建设，完整勾勒清晰可辨的四重城廓，强化老城历代城址格局。完成皇城城廓沿线城市设计和文化展示工程，强化空间可识别性，提升环境品质，推动筒子河沿岸道路贯通，形成宜人历史步道，改善交通环境。启动沿二环路的文化景观环线营造工作，完善公共空间体系，加强空间秩序管控，提升城市界面形象，形成景观优美、舒适宜人、底蕴深厚的文化景观环线。沿二环内侧逐步形成连续绿化带，推进二环路全线林荫骑行路和漫步道建设，以高品质绿色空间勾勒“凸字形”城廓形象。研究已消失历史城门的文化展示形式。提升德胜门、菜户营、开阳桥、左安门、东便门等重要节点公共空间品质，实施一批护城河跨河桥梁景观改造。

扩大历史文化街区范围，最大限度留住历史印记。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最大限度保护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成片区域，持续扩大老城内整体保护区域占比，最大限度留住老城历史印记。启动新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结合实际逐步推动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订，逐片细化确定其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明确建设控制要求。开展成片传统平房区地下文物考古工作，加强老城地下建设项目管理。推进文化精华区建设，将具有突出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重点地段，按照历史联系和空间关系进行空间集成，推动什刹海—南锣鼓巷、雍和宫—国子监、琉璃厂—大栅栏—前门东等 13 片文化精华区建设。

保护棋盘路网格局，延续老城历史文脉。逐步公布传统胡同、

历史街巷、传统地名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要求，划定永不拓宽道路。在街区保护更新过程中重视风貌保护，新建项目方案设计应保留传统胡同肌理，优先使用传统地名，延续传统胡同肌理与区域文化特征。通过对“四横两纵”城市干道的林荫化改造，强化老城棋盘式道路网格局。改善街道景观，优化道路横断面，压缩机动车道宽度、减少机动车道数量，提升绿化及步行空间占比，增加绿荫空间。

加强历史水系保护与恢复工作。实施历史水系恢复及滨水景观提升，强化水系周边生态缓冲带保护、公共空间建设与滨水建筑管控，着力打通滨水步道断点与堵点，建设连续贯通的亲水岸线，形成连续开放、绿荫环绕、人水和谐的文化魅力场所，对具备条件的护城河护坡进行合理改造，因地制宜恢复湿地植被，增加亲水空间与观景平台。营造“六海映日月、八水绕京华”的水系格局，启动玉河中下段水系恢复论证工作、开展金水河（南海一金水桥段）历史研究、结合景山公园西侧绿地实现西板桥明渠北段（北海—景山公园西门）历史水面恢复、推进前三门护城河正阳门段恢复。

（二）有序推进街区保护更新，改善老城人居环境

老城街区保护更新是千年古都的保护更新，是落实新时代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保护更新，是减量背景下的保护更新，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保护更新。聚焦民生“七有”“五性”，有序推进保护性修缮、恢复性修建、平房院落自主更新、申请式退租、

换租和传统平房区基础设施改造等历史保护类项目，守住老城传统风貌基地，恢复传统四合院基本格局；推进街巷环境治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公共空间营造等保留提升类项目，塑造更具北京味儿的生活场景。

守住传统风貌基底，推动老城平房院落申请式改善。留住老街坊，吸引新居民，鼓励居民采用自愿登记方式改善居住条件，在留住老街坊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人口结构。多途径推动老城平房区申请式退租、换租和保护性修缮、恢复性修建，完善“共生院”模式，逐步拆除院内违法建筑，恢复传统四合院基本格局，“十四五”期间完成平房区 10000 户申请式退租和 6000 户修缮。改善居住环境，合理高效利用腾退房屋，改善留驻居民住房和基础设施条件，逐步推进平房住宅成套化改造，引导功能有机更替、居民和谐共处，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恢复具有老北京味的生活场景。采取“微整治”方式，实施“美丽院落”计划，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老街坊、老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新改造平安大街、鼓楼大街、观音寺等重点片区，完成菜西片区、砖塔片区等试点项目，打造一批精品街区。探索建立适合平房区实际的物业服务模式，推进平房院落自主更新。推进直管公房经营权授权，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更新再利用，实现历史文化街区民生改善和活力复兴。

保留时代印迹，推进特色地区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进特色地区保护更新，研究保护范围，明确价值载体及保护更新方式。

对属于特色地区的老旧小区，以建筑格局与风貌保护为重点，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和环境要素进行保护，明确保护更新要求，多管齐下提升住房质量，优化公共空间。

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综合治理能力，改善老城环境与基础设施品质。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和街区保护更新，持续推进街巷环境治理，围绕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区域实施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梳理，提升广告牌匾标识品质，持续推进胡同内市政管线优化提升与道路维修改造工作，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完成新一轮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任务。高质量实施平安大街、两广路、朝阜路、前三门大街、东单北大街、西单北大街等重点大街环境品质提升，继续推动“箱体三化”、“多杆合一”等设施集约化改造，引导占道设施腾退道路空间。完善和制定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地上、地下复合利用政策和实施细则，解决老城民生短板。深入推进胡同停车综合治理，挖潜存量资源，管控重点街区停车供需，利用智慧停车手段，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实施一批共享车位，挖潜或新建一批停车位，逐步缓解胡同“停车难”问题。推进安宁街区建设，历史文化街区打造小客车无车区和绿色交通优先区域。

打造更具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环境。强化特色风貌街巷塑造，严格落实街巷环境提升相关设计导则要求，加强环境要素精细化设计与管理，展示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多元共生的街巷景观，让街巷胡同成为有绿荫处、有鸟鸣声、有老北京味的清

净、舒适的公共空间。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相融合，因地制宜建设展示城市发展印记的公共空间节点，形成一批与古都风貌相协调、与公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活动场所，打造更具老北京味的公共空间。结合文化探访路、健康街道、蓝网绿道，推进健步悦骑城区建设。提高公共绿色空间规模与品质，编制完成公共绿色空间体系专项规划，推进沿街绿地开放，去除绿地周边围栏，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增加小微绿地、口袋公园，推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提升公共开放空间覆盖率，开展“微空间 100”项目。

（三）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焕发老城文化活力

塑造内环路特色文化空间。依托内环路串联老城重要公共空间、历史节点、城市地标、文化场所，形成集中展示老城文化、贴近百姓生活的文化空间。优化西单北大街一线、平安大街、东四北大街至东单北大街一线、两广路沿线用地及建筑功能，强化沿线文化及其相关服务功能，优化道路横断面、恢复历史景观、美化沿街景观、设施标识导向，提高步行空间连续性、舒适性与趣味性。

推动文化探访路建设。依托胡同街巷，推动文化探访路体系建设，分区域形成主题鲜明的精品探访路线，引导散布于各处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系统串联与生动展示。优化空间营造与步行体验，推动沿线文物腾退开放与人居环境改善，增强文化活力与魅力。制定文化探访路建设标准与管理模式，推进中轴线、天坛—先农坛—天桥等 10 条文化探访路建设，挖掘文化内涵，强化探

访主题，合理组织沿线历史文化资源，梳理沿线文物腾退开放与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清单，重点营造不同探访路交叉口以及内环路交叉点的节点空间。

推动文物、历史建筑腾退开放利用。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积极推动老城被不合理使用的文物、历史建筑腾退，强化文物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鼓励文物、历史建筑开放及合理利用。推进皇家建筑、王府、会馆、名人故居等腾退修缮利用，进一步摸清文物使用单位和居民情况，确定近期腾退重点文物清单。推进太庙、社稷坛、先农坛等重点文物腾退工作，组织修缮，具备条件的向社会开放，形成示范效应。实现皇史宬、醇亲王府南府、贤良祠、新市区泰安里、歙县会馆等一批活化利用项目落地。

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围绕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主题，做好革命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挖掘革命文物内涵，高质量完成京报馆旧址（邵飘萍故居）修缮展陈开放、李大钊旧居展陈提升，推动国立蒙藏学校旧址修缮开放。以北京大学红楼、李大钊旧居等为核心，开展红色文化研究，完成从李大钊旧居至中国国家博物馆红色文化探访路试点建设，完成北京大学红楼等相关旧址修缮及布展工作，形成以北京大学红楼及其周边革命文物为重点的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片区。

推进历史名园、古树名木保护。完成现存皇家园林、私家园林和公共园林的全面梳理，分类实施历史名园保护、腾退和开放。加强对历史名园内建设行为的管控，最大程度保留历史名园历史

风貌。探索历史名园多种开放方式，使历史名园贴近市民生活。推进地坛斋宫院修缮工程。结合院落腾退与违法建设拆除，实施“一院一树”补种计划。建立大树保护信息库，参照历史景观对天坛、社稷坛、先农坛等文物腾退后区域实施景观整治提升。

开展主题博物馆建设，推进老字号复兴。发挥北京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等“国字号”带动作用，提升首都博物馆、孔庙和国子监等市级博物馆影响力，建设京报馆、京华印书局、湖广会馆、临汾会馆等一批富有老城文化内涵的主题博物馆，结合非遗传承、老字号保护，打造一批“小而美”的特色博物馆，使老城成为一座“活态”历史文化博物馆之城。加强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推进前门老字号集聚区建设，促进东西琉璃厂、百工博物馆、天坛工美大厦、中华民族珍品艺术馆等传承载体的升级与发展。

二、推进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全力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坚持生态休闲游憩与文化传承发展并重，保护三山五园地区山水格局与传统风貌，展现恢弘山水胜景，强化分区特色，全力将示范区建设成为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典范区。西部以香山、北京植物园、西山国家森林公园为基础，重点保护山林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生态效益。中部以颐和园、圆明园为核心，以文化为主导功能，优化完善公共服务

设施，增加文化展示交流空间，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交流示范区。东部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等高等院校为载体，以教育和文化为主导功能，优化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国际一流的教育科研文化区。

（一）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加强三山五园本体保护。精心保护颐和园世界文化遗产，有序推进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保护展示圆明园历史格局，做好圆明园遗址考古与展示工作，推进圆明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升静宜园风貌环境，做好香山地区旅游管理和服 务，保障景区周边交通和环境安全。以买卖街、煤厂街沿线为重点开展香山中心区环境整治，提升建筑风貌，加强与香山革命纪念地的统筹规划与建设。加强畅春园历史研究，对重要历史遗存进行标识，利用各类手段向公众再现畅春园旧时风光。

加强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全面摸清管理使用情况，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制度。注重田野考古调查和勘探，充分挖掘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挖掘应纳入保护对象的文化遗产，实现区域保护全覆盖。全面梳理和综合评估现存遗址情况，开展科学监测，及时预警，协调游客管理与遗址保护的关系。建设易维护、可视化的野外文物保护实时安防监控体系，实现地上地下全覆盖、可视可测、远程预警等功能。建立完善的文物数据库管理平台，从文物普查、综合评价、抢救性保护、近期展示、精细测绘、科技保护等方面开展保护管理工作。

恢复重要节点历史格局。实施圆明园大官门历史风貌保护和功德寺景观提升等工程，保护和展现御园官门、古镇、村落、御道等重要历史节点。通过数字技术等手段虚拟重现难以原址恢复的重要文化遗产，丰富展现方式，增进文化体验。

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和保护三山五园地区皇家园林、古镇和传统村落中的传统艺术、民俗技艺、体育游艺、民间传说等优秀历史文化资源，建立三山五园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与交流平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与展示体验场所，开展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展示与传承工作。

全方位展示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综合利用多种手段，全方位展示三山五园各类历史文化，营造浓郁的整体文化氛围。利用部分具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文物实体空间，进行开放展示和文化宣传，依托正觉寺建设圆明园博物馆，提升文物修复能力，以马首归藏为新起点，促进圆明园流失文物回归。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的博物馆，以及颐和园博物馆、圆明园博物馆、海淀博物馆构建三山五园博物馆群，进一步提升中关村地区博物馆的影响力。以科技创新促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精细化管理、展示体验与传播。建成三山五园艺术中心，打造集文化遗产保护研究、艺术展览交流、科技创新展示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文化新地标，办好三山五园研究院、文献馆、数字体验中心和巡展。建设“智慧三山五园”，加强数字技术在三山

五园地区的应用，推出圆明园数字化沉浸式体验项目，拓展数字圆明园、数字畅春园应用场景。

（二）保护山水形胜的整体格局

山水环境是三山五园地区的基本骨架，系统保护以山水环境为本底、以西山为屏障、以皇家园林为核心、以水系御道相互串联、各类要素有机交织的整体格局。进一步强化生态涵养职能，恢复大尺度绿化空间，构建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打通生态廊道，营造蓝绿交织的生态环境。夯实生态本底，严守生态底线，对重要的历史特色景观、历史水系进行恢复与再现，完善绿道体系，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资源实现全面保护和全域管控，形成山水交融、公园成群、绿树成荫、历史环境与青山绿水交相辉映的景观风貌。

保护西山山脉生态环境。持续开展三山五园地区生态环境提升工程。重点保护山林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廊道，加强山区林地生态抚育，开展浅山区生态修复，构建多层次群落结构，提高地区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生态效益。平原地区重点对现状生态品质一般、种类单一的疏林草地、空置地进行整体提升，营造林地、湿地、稻田等多种生境，恢复自然生态群落，提高植物种类多样性和生态层次的丰富性。

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在玉泉山周边地区增加绿地，提升景观，使香山公园、植物园、西山森林公园以及玉泉山地区整合成为大尺度绿色空间。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提升绿化质

量，构建公园成群、绿地连片的生态基底。结合公园建设和改造提升，通过绿带连接重要公园和景点，形成大尺度绿地，加强绿地和生态连通，为城市中各类生物建立生态通道，发挥区域绿地生态作用。

恢复历史水系和稻田景观等特色自然要素风貌。深入挖掘三山五园历史水文化内涵，开展万泉河、金河河道治理工程，研究恢复部分历史水系脉络，逐步展现皇家园林水系整体风貌。保护和展现京西稻田文化景观符号。

保护三山五园地区与老城的联系通廊。保护重要视线通廊，塑造明晰的山水城市格局，重点保护香山香炉峰望城市视廊和银锭桥、太和殿经玉渊潭望西山视廊。保护长河遗产廊道和御道遗产廊道，控制沿途景观风貌，完善遗产标识、阐释、展示体系。优化现状河道驳岸与断面，结合石牌坊、船坞、码头、诗碑等水景观要素，营造特色水岸，提示历史记忆，优化河道滨水环境。建设京张铁路遗址公园一期工程。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大功能疏解、环境整治、景观提升、还绿增绿等工作力度。加强重要节点城市设计。优化路网体系，打通南北向交通，增加过境通道、改善路网整体性，提高通行能力。实现三山五园地区景观环境、城市功能、公共服务等方面全面提升。

三、以国家文化公园为引领，大力推动“三条文化带”建设

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承载了北京“山水相依、刚柔并济”的自然文化资源和城市发展记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底蕴丰厚，是北京文化脉络乃至中华文明的精华所在，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度交融的空间载体和文化纽带。要统筹推进三条文化带联结古今文化、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促进沿线区域发展的作用，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连片、成线的整体保护格局，构建融合历史人文、生态风景与现代设施的城市文脉。

（一）利用好千年运河文化品牌，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

高水平保护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严格落实大运河遗产保护要求，完善大运河沿线文化遗产保护清单，统筹做好沿线河道、桥梁、水闸、码头、仓库以及与大运河相关的沉船、古建筑、古遗址、历史村镇、环境景观等各类遗产的保护，健全大运河遗产管理与展示体系。积极推动历史水系恢复，加强对玉河故道、明清通惠河、玉带河、北运河故道等历史河道及石坝码头、土坝码头、里二泗码头等古码头的考古工作。建设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推进白浮泉地区综合治理。继续推进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和路县故城保护展示工程建设。推进通州古城核心区整体保护更新，实施“三庙一塔”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周边地区空间管控，严格保护观塔视廊。推进张家湾镇、**漷**县镇等运河古镇文化复兴，做好城墙遗址等文物保护修缮。统筹利用好昌平白浮村、

朝阳高碑店村、通州皇木厂村、里二泗村、儒林村等特色古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强化郭守敬博物馆的节点作用，建设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做好大运河文化的集中展陈。

营造蓝绿交织的生态文化景观廊道。全面改善大运河生态环境，加快北运河、通惠河、萧太后河、坝河等大运河重点河段综合治理，实现河道水体全面还清。全面推动京密引水渠、南长河、坝河、通惠河、萧太后河景观提升工程，系统绿化滨水空间，提高重要节点景观水平，建设潮白河森林公园、大通滨河公园等一批滨水公园，打造水清岸绿、文景共融的绿色人文长河。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大运河两岸景观整体规划，精心打理水系，贯通亲水步道，构建大尺度绿色开放空间，打造高品质生态景观廊道。

建设文化发展魅力走廊。推动大运河文化品牌塑造，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延续壮美运河千年神韵。推动北运河全线、通惠河、潮白河部分河段游船通航，提升大运河照明景观水平，丰富游览体验，打造大运河水上旅游精品线路。优化提升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品质，创建通州大运河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集休闲、度假、体验、购物、娱乐于一体的大运河旅游精品区。持续优化大运河沿线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建设城市文化新地标，打造高质量发展文化产业集群。推进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展示和传播活动，不断创作大运河题材的文艺精品，加强大运河文化数字化展览展示水平，让大运河文化活起来。策划好中国（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运河国际艺术周、中国大

运河文化带“京杭对话”等活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又一张历史文化“金名片”。加强大运河沿线区域协同发展，建设跨区域协作机制。

（二）守护传承好长城文化精神，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创建全国长城修缮示范模板。以加强遗产保护为根本立足点，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推进长城本体抢险加固，持续开展长城本体的勘察和抢排险工作。实施箭扣长城修缮工程，打造箭扣长城修缮范本。完成门头沟沿河城、昌平明长城、密云蟠龙山等点段保护，实现市域内长城全线无险情。对重要古关口及长城城堡开展考古研究，实施保护性修复工程。建立长城保护修复实践基地，推动全国长城保护修缮理念和技术方法研究交流。加强长城保护区划管理，推进长城保护区划界桩标定，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占压长城遗存本体的全部违章建筑。健全长城保护员管理体系。实施长城资源档案更新与数字化工程。建立长城文化遗产监测平台，全方位提升长城安防水平和监管能力。

建设“生态长城”。开展长城赋存环境的山川河谷生态评估，加强生态修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持续大尺度造林绿化，恢复“居庸叠翠”“岔道秋风”等历史文化景观。推动长城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环境治理。依托交通系统建设，构建长城绿道体系，结合区域自然生态景观，有效连接长城开放区域重要边镇、城堡、烽火台、关隘及其他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提升自然人

文景观体验。

弘扬长城精神。基本建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打造国家级标志性工程。深入挖掘长城文化蕴含的精神力量，构建长城阐释与展示体系，规划爱国主义教育线路，彰显长城作为中华民族代表性符号的重要价值。完善长城沿线地区非遗保护传承体系，繁荣长城文化主题文艺创作。推进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上宅文化博物馆等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科学打造集中展示长城文化精华的优质景区，以八达岭、居庸关、慕田峪、古北口、司马台等为重点，打造长城国际精品景区。组织开展长城文化节、长城主题演出等赛事节展活动，让游客更好体验长城文化，打造长城文化品牌。强化长城沟域文化特色，推进沟域村庄特色发展，制定“一沟一特色”发展策略，注重村庄、长城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三）打造西山永定河山水人文家园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精心保护好周口店北京人遗址、颐和园两处世界文化遗产。做好琉璃河遗址的保护，系统谋划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进东胡林人遗址、金陵遗址、潭柘寺、云居寺、戒台寺、南海子团河行宫、大葆台西汉墓遗址等重要文化遗产考古与展示，推动皇家园林、寺庙、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利用。推进金中都城墙遗址公园建设，实施模式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更新改造，持续开展长辛店古镇有机更新工作。恢复提升香山一八大处等历史景观，建设小西山城市风景线。深

入挖掘工业遗址资源，推动首钢、长辛店二七厂等京西工业遗址创造性转化利用。系统梳理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活态传承。

建设京西生态屏障。把加强山区生态保护与永定河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加大“护山、治水、增绿”力度，构筑京西地区重要生态屏障。重点加强浅山区风貌管控，严禁破坏山体及其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行为，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通过晋蒙京津冀区域联合治理，永定河恢复全线通水，水质进一步改善，加强沿岸景观提升，提升滨水空间环境质量，形成溪流—湖泊—湿地连通的绿色生态廊道。全流域提升生态文化景观，留住“母亲河”文化乡愁。坚持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并重，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建设水源涵养林，完善城市生态湿地网络，着力塑造城市地理标志，提升人文山水景观品质，形成历史环境与绿水青山交融的西山永定河特色景观风貌。

加强文化生态旅游功能。统筹西山永定河地区文化保护、生态建设与城乡发展，推动连线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构建由重要文化遗产串联的生态文脉，打造文化生态休闲游览线路。开发平西地下交通线及京西古商道、古香道、古河道等主题探访线路，注重挖掘文化内涵、完善提升服务设施。加强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矿山腾退和生态修复，加强对现有林地的生态保护，建设京西林场矿山遗址文化公园。整合永定河平原段的

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永定河开放式生态文化体验园。加强西山永定河主题文艺创作，举办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等特色活动，打造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展现西山永定河文化时代风采。

四、创新保护利用路径，构建保护治理体系

保护是为了更好地传承和利用。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通过保护对象的活化利用，实现经济转型，促进传统文化的展示与传承，实现共赢保护。坚持以保护促民生，把保护历史遗迹、保存历史文脉与改善人居环境结合起来，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成果社会共享，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一）细化管理机制，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

以健全政策体系为重点，深化落实《条例》。实施保护名录制度，明确各环节、各主体管理责任，研究建立包括登录内容、登录流程、办理时限等在内的全流程登录机制。探索保护责任人制度，厘清保护对象所有人和使用人的责任义务。探索不符合保护规划有关建筑高度、建筑形态、景观视廊等要求，以及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腾退或者改造实施路径，加强实施管理机制的研究。建立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正面或者负面清单，引导保护利用方向。适时修订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探索多种途径实施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和开放政策，完善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政策机制，做到“不求所有、但求所保，向社会开放”。

以保护规划为引领，加强系统谋划。做好本规划与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各区规划纲要、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发展目标、重大任务等方面的衔接，推动规划在实施上加以保障落实。高质量实施老城、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确定一批亟需开展保护规划及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并着手开展规划编制工作。高水平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保护规划编制，明确保护范围、保护要素及保护要求，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推进重点保护项目实施。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为历史建筑提供保护、整修、使用技术指南。

以夯实基础工作为保障，推动名城保护有序传承。进一步加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科学研究，深化价值内涵，深入开展北京建城史等一批重大课题研究。制定保护对象认定标准，开展普查工作。多领域分批次公布保护名录。完成第九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扩大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分级分类进行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历史建筑认定和公布工作；开展北京市第二批传统村落评选工作；适时开展第六批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适时开展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核定公布工作，建立北京市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公布第一批传统地名名单；适时开展第二批历史名园评选及名录公布工作；健全古树名木保护信息库。制定保护标志标准，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组织设置保护标志。开展保护对象建档工作，

推进档案信息电子化，并将其纳入统一信息平台。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历史建筑的房屋安全和修缮监督管理。探索历史建筑的不动产登记确权制度研究。加强安全保障，提升保护对象安全防范工程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检查机制，制定完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演练机制，强化专兼职安全人员队伍及装备建设，创新探索安全人防技防的有效措施，提升安全应急技术防护水平。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做好名城保护的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效果，营造有利于保护工作推进的宣传环境。多种形式开展名城保护政策宣传，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做到依法依规保护和传承北京历史文化。充分发挥各级新闻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推广作用，用好“北京印迹”等宣传平台，及时宣传推广全市保护工作的新动向新成果，以及各地保护工作的新经验，努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大中小学校的作用，持续开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进机关”、“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进校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进社区”等形式多样的名城保护宣传活动，向儿童和青年传播名城保护知识理念，增强社会整体对名城保护的认知能力、审美水平和家园责任感。

（二）活化历史文化遗产，创新保护利用路径

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法规制度和标准

规范。坚守文物安全底线，继续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推进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工作。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健全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面向社会的项目审批，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处理好考古工作与土地储备的协调关系，实施北京文明探源工程，做好琉璃河遗址、圆明园遗址、周口店遗址、金陵遗址和路县故城遗址等考古工作，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考古基地。坚持文物保护利用并重，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赋权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等保护利用政策，推动文物工作融入现代社会、融入生产生活。加强科学技术支撑，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推进“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编制文物和典籍资源数字化清单，开展文物线上展览和数字体验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博物馆。完善文化 IP 授权机制，拓展文创产品开发平台，鼓励各类文博单位推出更多“网红”文创产品。

大力弘扬红色文化精神。健全首都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发挥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的重要作用，推进革命文物集中连片整体保护提升，全面系统展示北京革命活动的壮阔历史。实施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片区保护工程，以北京大学红楼及其周边区域为重点，辐射

带动革命旧址整体保护。开展抗日战争主题片区保护工程，以卢沟桥和宛平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长辛店二七革命大罢工旧址等为重点，打造国家抗战纪念地。以中共中央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为重点推进“进京赶考”建立新中国主题片区工程。深化革命文物研究，挖掘历史资料。推动红色文化遗产与其他文化资源统筹整合，加强立体传播，讲好红色故事，编发红色文化地图，开发推广沉浸式党课，构建一批主题教育、研学旅行和红色体验的旅游精品线路，建立红色研学基地，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

积极推进历史建筑合理改造利用。探索历史建筑利用新机制、新模式，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历史建筑改造利用。鼓励、支持历史建筑通过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化利用。差异化鼓励四合院类、近现代建筑类、老旧厂房类、居住小区类及其他历史建筑开展社区服务、旅游服务、文化展示与交流、文化创意以及公益性办公等功能。推动历史建筑可阅读，综合利用多种互联互通方式，增强线上线下阅读体验，引导服务广大市民重拾老建筑的城市记忆。重点实施老旧厂房类历史建筑改造利用，推进老旧厂房保护利用与文化保护传承、产业创新发展、城市功能提升协同互进，打造一批集城市记忆、知识传播、创意文化、休闲体验于一体的创新创意文化展示空间。鼓励创新新业态，促进老旧厂房与现代商务融合，发展以工业为特色的文化创意、会展经济和工业旅游产业。支持设立重要工业

遗产博物馆、专业性工业技术博物馆、传统行业博物馆等，利用数字技术开发博物馆资源，建设智慧博物馆。支持各区利用老旧厂房发展定位清晰、功能突出、辐射带动强的文化园区，推进 798 艺术区、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 1949”文化产业园、751D·PARK 北京时尚设计广场、水磨国家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园等建设，形成一批富有活力与特色的文化地标。研究建立重大文化项目和工程用地保障机制，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健全利用存量空间发展文化的实施机制。

持续深化传统村落振兴。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深入挖掘和保护牌坊、古塔、古桥、古井、古树、城（堡、寨）门、古道、水渠（道）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保护对象，传承乡村文明和农业文明。鼓励适度开展乡村旅游、休闲度假、传统手工艺和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生产经营活动，深化文化与农业相融合，支持发展创意农业、都市休闲农业，不断适应市民群众对乡村旅游的需求，促进乡村旅游业态提档升级。鼓励和引导生态旅游、精品民宿、森林康养、田园综合体、科创智能等新业态发展。创新乡村经济发展新模式，鼓励原住民可以以其所有的土地、房屋、资金等入股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经营，合理享有应有的收益。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在保护的前提下适宜地使用传统村落建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全面推进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结合特色风貌与传统民居建设工艺，补充基础设施短板。加强生

态休闲空间建设，充分利用古树、大树等自然人文遗存，结合乡村历史文化，塑造森林乡村。

振兴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积极实施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推动非遗融入生产生活，增强生存活力。鼓励非遗保护传承在机制、方式、路径上的创新实践，开展保护传承优秀案例评选，打造非遗传承“北京样本”。加强传承人培养，推进师徒传承、群体传承等多种形式的传承方式。鼓励建立传承基地、传承工作室等开展传统技艺传承活动。持续开展推进非遗传承进校园活动。加强中青年传承人的培养，特别是缺乏后继传承人的项目，加强新传承人的发现与培养，保证非遗项目传承不断档。做大做强特色非遗项目，支持中医药传统技艺传承发展，加强“燕京八绝”等传统工艺振兴与创新，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北京非遗品牌。促进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现代设计走进传统工艺，鼓励和支持非遗衍生品研发。推进非遗数据库、非遗展示中心建设，使保护成果得到有效利用和生动展示，扩大社会影响力。完善传统工匠培养制度，建立传统工匠等级评定体系，加大传统工匠的培养力度。收集传统工艺，积极培育传统工艺传承人。支持传统工艺修缮技术进行专利申报。制定房山汉白玉、门头沟琉璃等传统材料生产计划，合理开采传统材料。传承、发掘和振兴老字号，持续开展老字号的认定工作，运用时尚设计创意激活老字号品牌，发掘其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的独特价值，开发北京特色产品与服务，

擦亮金字招牌。

保护好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尽最大可能加强古树名木及其生境保护，维护古都风貌。落实好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建立古树和文物、历史建筑的联动保护机制，进一步加强实体文物、历史建筑与“活文物”的全面、系统、整体保护。全面谋划全市古树名木中长期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出台《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开展全市古树名木体检全覆盖，形成“一树一档”古树名木体检报告，完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数据库。坚持“一树一策”科学修复，全力开展重点濒危古树抢救复壮工程。积极探索古树主题公园、保护小区、古树街巷、古树社区、古树村庄等保护新模式，加强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深入挖掘、整理古树名木相关的历史文献、故事传说，持续开展“让古树活起来”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古树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评价，积极开展繁育、回归等科学研究。压实责任，加强监督，努力提升重点区域古树名木管理能力和水平。广泛动员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激发全社会关心古树、爱护古树，与古树相存相依、共生共荣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保护传承传统农耕文化。以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为重点，加强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的建设申报，促进农业文化遗产地成为穿越古今的平台，展示遗产地特有的物种资源、农业特产、传统生产技艺、独特的人文与自然景观等特具的禀赋，展示古都所在地的农业文化遗产鲜明的皇家特色及宫廷文化特点。注重农业文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交流与互鉴，深化农业文化遗产资源的挖掘与保护利用，将农业文化遗产地建设成为开展农业农村研究的平台、展示传统农耕文化及相关保护工作成就的窗口，为世界都市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起到示范作用。推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创新发展，逐步形成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机制，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将农业文化遗产地打造成生态文化型农产品的生产基地和发展农业文化旅游的目的地，遏制农业文化遗产的濒危状态。

（三）强化中外交流，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建设世界级历史文化名城。坚持首都定位、国家站位、全球视野，着力提升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北京形象亲和力，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持续推进文化走出去工作，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发挥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在城市交往服务国家外交大局中的支撑和补充作用。深化“一带一路”名城保护交流合作，推进友城名城保护经验共治、共享，不断提升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国际影响力，实现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走向新时代世界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宏伟目标。

培育提升名城保护的全球品牌。积极承办和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文化节庆活动，充分发挥北京展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首要窗口作用，打造国际文体首选地。扶持文化类节展、赛事、论坛等国际性交流合作平台，做强北京国际设计周、中国（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北京文博会等品牌文化活动，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顶级文化交流平台。举办历史文化名城论坛，

组织参与国际重大文化交流，加强各层次文明对话。推动特色非遗和老字号走向国门，创设代表中华文化的商品名片，引领“国潮”新时尚。

精心打造一批国际旅游精品线路。完善国际化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设计推出一批符合国外游客需求的体验型个性化新产品，打造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展示首都魅力、符合时代需求的入境游产品体系。规划一批文化旅游特色街区和特色文化空间，培育文化旅游产业新业态。依托“一城三带”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充分发挥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作用，推进旅游领域国际规则、标准在京制定，形成更多的“北京宣言”。肩负国家重要使命，坚持文化引领，积极践行全域旅游的体制观、资源观、产品观、业态观和发展观，推出体现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全域旅游发展“北京方案”。

（四）优化展示利用方式，促进文化科技相融合

加强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依托首都丰富的文化科技资源优势，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赋能文化产业。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科技手段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中的探索实践，为“老遗产”穿上“新外衣”，用科技促进历史文化名城“活”起来。试点智慧技术应用场景，推进历史文化遗产虚拟化制作、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化体验、智能化集成，从感觉、听觉、触觉等多重角度实现对于历史文化遗存的全方位展示。以红色基因库试点

为工作切入点，积极探索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路径。

高水平构建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信息平台顶层设计，统筹建设管理名城保护项目库、保护实施情况、动态监督体系及保护名录变更，实现项目落地落图，促进项目全周期监管，推动名城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统筹，加强组织保障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单位实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机制。发挥好各级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全面领导，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律法规的培训，树立保护也是政绩的观念。发挥好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改革管理体制，更新管理职能，做好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职能。完善市名城委及其办公室统筹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工作机制，健全会议制度和议事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相关要求。

加强上下协同和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属地区政府的作用，完善区级名城保护机制建设，建立区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完善机构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履行职责，强化老城和三山五园地区等重点区域保护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以三条文化带为依托，建立京津冀、北京市域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形成多部门参与的联席机构或形成常态化联席议事制度。强化全市一盘棋，各部门各区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布局、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问题研究，推动各方面协调联动、增强合力。

切实发挥基层政府的名城保护作用。推动保护管理重心下移，

推行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街道下沉，建立区级统筹、街道主体、部门协作、专业力量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街区保护更新实施机制，充分发挥责任规划师的工作优势，为区级名城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二、多措并举，加强资金保障

统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的使用力度和使用效率。完善《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与《条例》相适应的保护资金管理机制。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年度计划，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统筹现有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加大对文物的点对点支持力度，将文物建筑腾退、合理利用、环境整治等纳入支持范围，推动文保单位修缮并减少周边安全隐患。积极申请市级部门在财政资金和项目立项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大对申请式退租、换租、直管公房修缮、简易楼腾退、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文物腾退、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的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筹措机制，合理引导保护发展。

加大名城保护的社会参与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和市场化运作方式，探索多元化筹资方式，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逐步形成政府、社会、居民等多方出资，分工合作，共同参与保护的新模式。

三、凝聚共识，强化多元共治

探索多种途径开展名城保护实质性公众参与。建立广泛的社会参与机制，畅通参与渠道，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高校积极参与，调动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积极性，凝聚社会共识和力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名城保护工作，制定明确的鼓励政策与措施，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多元突破、品质提升的发展思路与工作模式，构建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名城保护与社会治理并进的发展格局。

进一步加强专家咨询机制。推进名城委专家库建设，开展名城保护重点问题专题研究，完善名城保护专家咨询、评审机制，发挥专家决策参谋、业务咨询、工作指导的作用。建立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物保护、建筑工程、历史人文地理、考古等不同领域的区级层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库，完善专家基层工作指导机制，探索走现场、讲历史、定标准等不同形式的专家咨询形式。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各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名城保护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水平。坚持培育人才和挖掘人才相结合，培育一批热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事业、熟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知识的研究型人才，构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人才高地平台。扶持民间骨干，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传统工匠、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等民间文化人才。

四、严格落实，健全实施机制

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健全各区、各部门协同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协同性和主动性。编制年度工作要点，将重大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形成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充分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等工作的开展，加强名城保护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把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服务效能、制定调整政策的重要依据，对实施效果做出综合评价，把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提出针对性举措。

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充分调动各部门落实规划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进一步扩大示范带动效应。